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空拍須知

(發布日期：109.03.10)

- 一、為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授權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 6 點規定禁止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操作遙控機具（線）等活動，受理相關申請案件作業，訂定本須知。
- 二、凡欲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以下簡稱本園區）內運用空拍機拍攝影片之個人、團體、法人或政府機關（構），請於拍攝日前 7 天至前 3 個月向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 1），註明申請人（或公司）基本資料、操作人基本資料（每案至多可申請 6 位操作人）、空拍機型號、拍攝地點（可參考附件 2 填寫）、補充說明、拍攝時間（考量天候因素及個案作業期程，可彈性填寫起迄日期，一次最長申請拍攝期間為 2 個月，如屬委託拍攝案、研究監測案等須延長拍攝期間者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 四、申請人使用空拍機須符合並遵守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考量本處園區時有氣流及 GPS 訊號不穩定之情形，應注意飛航高度、速度、音量、風速及訊號，且不得有競速行為、妨礙生態及遊客安全，並勿於錐麓古道 2.5K 至 3.1K 路段及吊橋等狹窄路段操作飛行拍攝。因操作空拍機致遊客受傷或設施財物損壞時，由空拍機操作人員自負相關責任。
- 五、申請人接獲許可證後，請於拍攝時攜帶本處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機關許可文件，以備查驗。
- 六、拍攝完畢請立即將現場恢復原狀，並將垃圾清除攜離本園區。
- 七、為維護本園區生態與景觀環境，請申請人務必閱讀並遵守國家公園法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附件 3）之規定。

欲進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入園管制區空拍者，請另依規定向本處辦理入園許可證；另拍攝地點如位於山地管制區內，請另行依規定申請入山許可，經獲准入山入園後始得進入空拍。

八、本園區各公路、景點及步道如受豪雨地震雪季等自然環境影響或其他臨時管制公告可能封閉，請先於進入本園區前至本處網站查詢最新公路步道開放情形；已核准之地點如於拍攝時因故封閉，該封閉期間、地點之拍攝核准視為不同意；已核准之地點如遇有管制公告，請遵守管制事項及配合現場人員指揮，本許可函不得做為相關管制通行使用。

九、拍攝地點如非屬本處園區範圍，請另洽權責機關辦理；拍攝地點如涉及本處園區內其他政府機關設施、居民住所、經營業者設施，請先與該管聯繫拍攝事宜，並遵守相關規定。

十、違反上述規定者，本處於2年內不再受理空拍申請，並將依法查處；如造成設施、環境景觀及自然資源之破壞者，需負賠償責任。

十一、媒體如因不可預測性及即時性之新聞空拍需求或政府機關（含其契約廠商）為立即災害搶修、急難救助等行動，得不受本須知第二點規範，以登記方式辦理；若非屬上述之空拍需求，仍需依第二點規定辦理。